

裁定字號	111年憲裁字第545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1239號
裁定日期	111年07月26日
聲請人	陳宛琳
案由	聲請人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刑期尚嫌過高，違反比例原則，爰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1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 三、查聲請人未敘明何法院裁判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依上開規定，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裁定全文	 111年憲裁字第545號陳宛琳聲請案